

##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6月9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发行公司债券担保方式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、2017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。目前，公司拟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中的担保事项进行调整，原方案中，担保方式为：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，现调整为：本次债券由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由于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构成关联担保，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、刘壮青先生、王少侬女士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4票，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，建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，进一步发挥董事的积极性和创

造性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薪酬政策调整如下：

董事长薪酬由人民币 40 万元/年（税前）调整为人民币 6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其他董事薪酬政策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6 票，同意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的议案》**

为了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，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工作效率，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修订如下：

公司总经理薪酬由为 36 万元/年（税前）调整为 5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由 30 万元/年（税前）调整为 4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董事会秘书薪酬由 18 万元/年（税前）调整为 4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关联董事刘壮青先生、邱海涛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5 票，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: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